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0號0樓

代 表 人 潘皇成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8號被告涂傑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(附掛車斗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)，均屬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(下稱統聖公司)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KLH-5669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，故上開扣案車輛係登記在統聖公司名下，而可能為該公司所有(被告涂傑升供稱係其購入靠行在統聖公司名下)，且上開車輛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請求宣告沒收。因此，本案將有依照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對第三人統聖公司為沒收之可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認為第三人統聖公司應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順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01 三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8號被告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
02 件，業訂於民國114年8月7日15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十五法
03 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統聖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
04 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統聖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
05 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
06 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0 法官 劉育綾

11 法官 張雅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羽瑤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